

隐私声明

1 介绍

GE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包括其子公司和相关公司) (“GEMAM”、“我们”或“我们的”) 尊重我们所有网站访问者的隐私, 并致力于保护您提供给我们个人数据。

本隐私声明 (“声明”) 旨在帮助您了解您对个人数据的权利, 以及我们如何根据 2012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和 2014 年个人数据保护条例 (统称 “PDPA”) 收集、使用、披露、保护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我们的数据保护官 (“DPO”) 负责监督 GEMAM 的数据保护计划。

本网站不面向儿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我们不会故意收集与儿童相关的数据。

2 本声明的应用

PDPC”) 不时发布的所有相关法规和指南制定。在新加坡以外的司法管辖区, 如果个人数据被收集、传输和/或处理, GEMAM可能受制于不同的或更严格的当地法律。

本声明适用于我们拥有或控制的所有个人数据, 包括我们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代理商为实现我们的目的而收集、使用、披露或处理个人数据时所拥有的个人数据。

本声明不适用于与法人实体无关的信息的处理 (例如, 有关公司的信息), 包括居住在新加坡和/或欧盟以外的个人的商业联系信息。

本声明不涵盖任何未经我们授权而可能与 GEMAM 关联的第三方来源。

您通过访问本网站并获取相关设施、产品或服务, 并通过本网站 (或其他方式) 向您或您的公司或集团公司提供您的个人数据, 即表示您同意本声明的条款, 并同意新加坡法律管辖此类访问以及此类设施、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且您同意接受新加坡法院的专属管辖权。请在向我们提供任何个人数据之前仔细阅读本声明。

3 个人数据

本声明中使用的术语如下:

“客户”是指 (a) 通过任何方式联系我们以了解我们提供的任何服务的个人, 或 (b) 可能或已经与我们签订合同以获取任何服务或与我们进行任何商业交易的个人;

“个人数据”是指任何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 无论该数据是否真实, 只要能够从该数据中识别出该个人, 或者结合我们已经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 就可以识别出该个人。

除非您选择在“联系我们”页面向本公司提供此类信息, 否则GEMAM不会在您访问本网站期间收集或存储任何可识别您个人身份的信息 (例如姓名、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电话号码)。如果您发送此类可识别您身份的信息, GEMAM及其代理人将使用此类信息来识别您的身份, 以便处理或解决您在邮件中提出的问题。

为了开展 GEMAM 的业务, 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个人数据, 例如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如果您不提供这些数据, 我们可能无法满足您的请求:

- (a) 姓名;
- (b) 出生日期;
- (c) 国籍;
- (d) 个人手机号码;
- (e) 居住地址;
- (f) 直系亲属信息;

- (g) 个人电子邮箱地址；
- (h) 护照、身份证号码或外国人身份证号码（“FIN”）；
- (i) 签名；
- (j) 工作/就业许可；
- (k) 就业信息；
- (l) 面部图像（例如，带有您清晰照片的身份证件）；
- (m) 银行账号；
- (n) 财务信息；
- (o) 与信用相关的信息（例如，与您的资产、负债和其他会计事项相关的项目、抵押品详情、过往付款记录、用于判断您与我们进行任何业务交易能力的其他项目等）；或
- (p) 交易信息（例如，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余额、付款状态、付款人/收款人详细信息等）。

本声明中使用的其他术语应具有《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中赋予它们的含义（在上下文允许的情况下）。

4 个人数据收集

除非出现以下情况，否则我们一般不会收集您的个人数据：

- (a) 您可自愿直接或通过您正式授权的第三方（您的“授权代表”）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数据，具体方式请见“联系我们”页面。
 - (i) 您（或您的授权代表）已被正式告知收集数据的目的；
 - (ii) 您（或您的授权代表）已书面同意我们出于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数据；或
- (b) 《个人数据保护法》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或要求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

在收集任何其他个人数据之前，以及在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未事先通知您的目的之前（法律允许或授权的情况除外），我们将征求您的同意。

即使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例如，根据合同）已终止或以任何方式变更，上述目的仍可在其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适用（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使我们能够根据与您签订的任何合同行使我们的权利的期间）。

如果您出于任何特定目的提供任何第三方的个人数据（例如，您的家庭成员、员工等的信息），您保证并声明已获得向我们提供此类个人数据的适当同意。

使用我们的服务并向我们提交个人数据，即表示您接受并同意本声明中所述的各项做法和使用方式。本声明并非合同，但可作为合同或协议的一部分。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将寻求获得您的额外同意。

我们可能会出于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和共享“汇总数据”，例如统计数据或人口统计数据。汇总数据可能来源于您的个人数据，但由于此类数据无法直接或间接识别您的身份，因此在法律上不被视为个人数据。例如，我们可能会汇总您的“使用数据”，以计算访问特定网站功能的用户百分比。但是，如果我们合并或关联汇总数据与您的个人数据，使其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您的身份，我们将把合并后的数据视为个人数据，并按照本隐私声明的规定使用。

5 个人数据收集和使用

GEMAM目前或将来可能会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您已被告知并同意的用途，或用于适用法律未禁止的用途。这包括以下用途：

- (a) 在提供服务或商业交易的过程中或与之相关的过程中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投资咨询、与金钱相关的业务，无论是在协议到期之前还是之后，都是为回应《个人数据保护法》或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请求所必需的；
- (b) 在涉及我方客户的商业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和贷款）或金融投资交易中，需要对我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进行审查或作出适当的判断和回应；
- (c) 确认您目前的财务状况符合新加坡《2001年证券及期货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财富门槛；

- (d) 核实您的身份以及您提供的个人详细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包括根据法律或监管义务或风险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旨在打击金融犯罪、“了解你的客户”、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受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可疑交易、欺诈、前科、严重犯罪、反贿赂和反腐败或逃税的程序）开展尽职调查、其他筛选活动或背景调查，这些程序可能是法律要求的，也可能是GEMAM制定的；
- (e) 更新我们的记录；
- (f) 管理您与我们的关系；
- (g) 回应、处理和解决您提出的指示、查询、请求、申请、投诉和反馈；
- (h) 处理与您有权从我们这里获得的服务和/或产品相关的任何事宜（包括向您打印和邮寄信函、声明、发票、确认函、建议、信息、报告或通知，这涉及披露您的某些个人数据以进行交付，以及在信封/邮件包裹的外部封面上披露您的某些个人数据）；
- (i) 通过直邮、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扬子江海事发展有限公司介绍或介绍我们的客户和扬子江海事发展有限公司，或各种服务；
- (j) 处理账单、发票、付款、商业或金融投资交易；
- (k) 追回所有欠款；
- (l) 用于处理旅行期间的预订安排；
- (m) 由 GEMAM 组织的活动或其他活动的邀请函；
- (n) 赠送企业礼品（例如，节日期间的礼篮）；
- (o)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为准则、指南或规则，或协助任何政府和/或监管机构进行的执法和调查；
- (p) 为上述目的，将信息传输给 GEMAM 的关联方或任何非关联第三方，包括我们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代理商（在执行任务所必需的范围内）、审计师、律师、专业顾问以及相关的政府和/或监管机构，无论其位于新加坡境内还是境外；
- (q) 为了管理和保护我们的业务和本网站，其中包括——
 - (i) 故障排除、数据分析、测试、系统维护、支持、报告和数据托管；以及
 - (ii) 处理的合法依据，例如合法利益依据：（a）为实现我们的合法利益所必需（为了经营我们的业务、提供行政和IT服务、网络安全、防止欺诈以及在业务重组或集团重组的情况下）；或（b）为履行法律义务所必需；
- (r) 利用数据分析来改进我们的网站、产品/服务、营销、客户关系和体验；
- (s) 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任何其他附带商业目的；或
- (t) GEMAM可能会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其他用途，但GEMAM会就此征求您的单独同意。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上述未提及的用途，也不会未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披露或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如果我们希望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上述未涵盖的其他用途，我们将事先征得您的同意，除非《个人数据保护法》或适用法律允许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披露或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即使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例如，根据合同）已终止或以任何方式变更，上述目的仍可在其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适用（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使我们能够根据与您签订的合同行使我们的权利的期间）。

6 用途变更

除非我们合理认为需要出于其他原因使用您的个人数据，且该原因与原目的相符，否则我们将仅出于收集该数据的目的使用您的个人数据。如果您希望了解新目的的处理方式如何与原目的相符，请联系我们（请参阅第18条）。

如果我们出于其他目的需要使用您的个人数据，我们会通知您，并解释允许我们这样做的法律依据。

请注意，在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在您不知情或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按照上述规则处理您的个人数据。

7 个人数据披露

我们持有的所有个人数据都将保密，只有授权员工才能访问您的数据。

根据雇佣合同，他们必须对您的个人数据保密并保护您的隐私。但是，如果为了实现收集个人数据的目的或与其直接相关的目的而必须披露此类个人数据，我们可能会将此类个人数据提供给以下各方：

- (a) 任何代表我们、与我们共同或为我们行事的个人或公司，就提供个人数据的目的或与其直接相关的目的而言；
- (b) 我们聘请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代理商（例如，业务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为实现第5条所述目的而履行任何职能；
- (c) 任何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或催收机构，为确认您符合新加坡《2001年证券及期货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身份，以及支付任何到期或要求的服务费用，均有必要提供；
- (d) 任何政府机构，只要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条例、行为准则、指南、法院命令、其他法律程序或要求；以及
- (e) 根据《个人数据保护法》或适用法律，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

在某些情况下，无需征得您的同意即可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根据适用法律要求或授权披露的情况；
- (b) 如果披露信息的目的明显符合您的利益，且无法及时获得您的同意；
- (c) 在发生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健康或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必须披露信息的情况；
- (d) 在向指定执法机构的任何官员披露个人数据时，须出示由该执法机构负责人或主管或同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授权书，证明该个人数据对于该官员履行职责或职能是必要的；和/或
- (e) 向公共机构披露信息且该披露对于公共利益而言是必要的情况。

有关例外情况的更多信息，建议您仔细阅读《个人数据保护法》的第一附表和第二附表，这些附表可在以下网址公开获取：<https://sso.agc.gov.sg/Act/PDPA2012>。

上述各方可能位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并且仅被允许将您的个人数据用于第5条所述的目的，而不得用于其自身目的。

当我们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数据时，我们将尽最大努力要求该第三方保护您的个人数据。

我们不会出于任何目的（包括营销或商业目的）将您的个人数据出售给（或从）任何第三方。

8 实体办公室访客

当您来访我司办公室时，我们可能会出于以下目的收集您的以下个人信息：

- (a) 根据我们维护实体办公场所安全的合法利益，通过完善访客安全名单来收集联系信息；
- (b) 根据我方办公室房东维护办公场所安全的合法权益，我们将从闭路电视录像中提取您在出入口区域的影像；
- (c) 我们会通过安全门禁系统记录您的姓名和进入我们实体办公室的时间，这符合我们办公室房东维护我们实体办公室安全的合法权益；
- (d) 会议餐饮服务需记录来宾姓名和饮食偏好，这符合我们尊重来宾需求的合法权益；
- (e) 健康数据、疫苗接种情况和记录，以协助控制传染病（如新冠病毒），符合我们的健康和安法律义务；
- (f) 如适用，请填写急救事故登记簿，提供健康信息，以履行我们的健康和安法律义务；
- (g) 为组织活动（例如会议、慈善活动或学生/校友活动）以及提供姓名牌、与会者名单、团队名单和座位安排表，需要记录来宾的姓名和组织机构。

9 自动化决策

我们预计不会使用自动化方式对您做出任何决定，但如果情况发生变化，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10 撤回同意

您对收集、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数据所给予的同意将一直有效，直到您以书面形式撤回该同意为止。

如果您不希望我们出于上述任何或所有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数据，您可以随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撤回您的同意（请参阅第 1 节）。 **18** 。

收到您撤回同意的书面请求后，我们可能需要合理的时间（具体时间取决于请求的复杂程度及其对我们与您之间关系的影响）来处理您的请求，并告知您我们同意该请求的后果，包括可能影响您对我们的权利和义务的任何法律后果。通常情况下，我们会在收到您的请求后三十 **(30)** 天内处理并执行该请求。

我们尊重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但请注意，根据您的请求的性质和范围，我们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在完成处理您的请求之前通知您。如果您决定取消撤回同意，请按照本第**10条所述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请注意，撤回同意并不影响我们在适用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继续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的权利。

11 访问和更正

您有权访问、更新、转移、获取副本，并要求我们删除或限制处理您的个人数据，而我们不会阻碍您这样做。

如果您希望 (a) 请求查阅我们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数据副本，或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数据，或 (b) 请求更正或更新我们持有的关于您的任何个人数据，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向我们的数据保护官提交您的请求。

请注意，您的权利可能因《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相关豁免条款而受到限制。我们有权就您查阅个人数据的请求收取合理的费用。如有此情况，我们会在处理您的请求前告知您具体费用。

我们将尽快回复您的查阅或更正请求。通常情况下，我们会在三十 **(30)** 天内回复。如果我们无法在收到您的请求后三十 **(30)** 天内回复，我们将在三十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您预计回复时间。如果我们无法向您提供任何个人数据或进行您要求的更正，我们通常会告知您无法提供或更正的原因（除非《个人数据保护法》或其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如果您同意，我们可能仅将更正后的个人数据发送给在更正日期前一年内我们曾向其披露过该个人数据的特定机构。否则，我们将把更正后的个人数据发送给在更正日期前一年内GEMAM曾向其披露过该个人数据的所有其他机构，除非该其他机构出于任何法律或商业目的不需要更正后的个人数据。

如果您对我们的隐私和数据保护措施有任何其他疑问、意见或疑虑，请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DPO）。我们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时回应任何此类请求。

12 个人数据的准确性

GEMAM 致力于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充分考虑数据的使用方式和客户的利益。我们将参照公认的惯例和准则对所提供的数据进行验证。这包括在使用您的个人数据之前，要求您查看原始文件并复印原始文件（如《个人数据保护法》或适用法律允许）。

为确保您的个人数据始终保持最新、完整和准确，如有任何变更，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我们的数据保护官（DPO）。如果您未及时更新之前提供给我们的个人数据，导致我们依赖不准确的个人数据，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个人数据保护

GEMAM 认识到所有员工都必须了解并遵守有关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法规，以确保个人数据的保护和安全，并将尽最大努力进行推广。

GEMAM通过适当的管理、物理和技术措施（例如最新的防病毒保护、加密和使用隐私过滤器）来保护个人数据免遭丢失或被盗，以及未经授权的访问、收集、使用、披露、复制、修改、处置或类似风险，以确保我们对个人数据的所有存储和传输安全，并且仅在必要时才在内部以及向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代理商披露个人数据。

但请注意，尽管我们努力保护您的个人数据，但没有任何传输或存储电子信息的方法能够完全安全，因此我们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其他形式的保证，保证您的个人数据永远不会以与本声明不符的方式被访问、使用或泄露。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第三方未经授权访问您的个人数据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无论是后果性损害、直接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惩罚性损害、特殊损害或其他损害），我们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此类损害是否基于合同、严格责任，也无论此类损害是否基于侵权或其他责任理论，也无论我们是否已收到实际或推定通知，表明可能发生此类损害，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14 与外部各方共享数据

我们已采取措施，确保采取必要的适当保护措施，以维护您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GEMAM可能会将部分业务外包，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因此，在适用情况下，个人数据可能会与新加坡境内外的外部机构共享。GEMAM已制定标准，对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代理商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以确定他们是否已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个人数据、维护机密性、限制进一步外包（例如，分包）以及防止您的个人数据泄露。这可能包括我们与外部机构签订适当的合同，以规范与保护、传输和保留您的个人数据相关的关系、义务、责任、权利和预期。

15 向新加坡境外传输个人数据

5条所述目的 REF_Ref158882382 \r \h * MERGEFORMAT ，我们会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给 GEMAM 的关联公司。但是，如果我们确实需要这样做，我们会征得您的同意，并采取措施确保您的个人数据继续获得至少与《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的保护标准相当的保护。

16 个人数据保留

GEMAM 将在收集或使用您的个人数据之目的（已告知您）持续期间，或出于我们的法律、业务目的或内部数据保留准则的需要时，保留您的个人数据。此后，GEMAM 将删除、销毁或匿名化您的个人数据，或限制对数据的访问，使您无法再被识别。

17 请勿来电隐私声明

目前，我们不会主动致电个人推销个人贷款或投资产品。如果您收到任何自称代表我方人员发送的商业性质的营销或推广电话、短信、彩信或传真，请注意，我们发送此类电话和信息的目的仅限于维护您与我方的业务关系，而非出于您个人的目的。

但是，如果您以个人身份接到任何此类电话或短信，请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DPO）通知我们。

18 联系我们

如果您以个人身份收到任何营销电话或短信，或对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有任何疑问、担忧或投诉，请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6:00（GMT+8）的工作时间内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DPO）。我们的数据保护官联系方式如下：

GEM资产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莱佛士坊9号，共和广场54-01室，邮编048619
收件人：数据保护官

如果您对本声明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就本声明紧急联系我们，请随时致电+65 6223 2835或发送电子邮件至pdpa@gem-asset.com联系我们的数据保护官。我们将尽快处理您的咨询、疑虑或投诉。

19 联系第三方

如果您的个人数据是由您的授权代表或第三方提供给我们的，您应该联系您的授权代表或该第三方，代表您向我们提出此类查询、疑虑或投诉，以及访问和更正请求。

20 欧洲经济区（“EEA”）附录

本声明的这一部分仅适用于位于欧洲经济区（EEA）内的用户，是对本声明中信息的补充。

我们仅在收集个人数据并决定处理该个人数据的目的和方式时，才是个人数据的控制者。

我们的业务可能需要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到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地区，包括一些数据保护水平可能与您所在国家/地区不同的国家/地区。我们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您个人数据的接收方承担保密义务，并将尽最大努力落实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国际数据传输标准合同条款等措施。

21 曲奇饼

我们会记录您对我们网站的访问情况，以便分析网站访问量和总体使用模式。部分信息将通过“Cookie”收集。Cookie 是存储在您电脑浏览器中的小型数据文件，我们的网站可以读取这些数据。我们可能会聘请网络分析顾问来研究您在我们网站某些部分的使用情况和活动。Cookie 可以存储您的偏好信息，从而使我们的网站更加实用，并使我们能够为您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如果您希望禁用 Cookie，可以通过更改浏览器设置来实现。但是，禁用后您可能无法访问我们网站的某些部分。

22 管辖权

本通知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因本通知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新加坡法院最终裁决，您和我们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服从新加坡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23 声明及其变更的影响

本声明与我们收集、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数据相关的任何其他通知、合同条款和同意条款一并适用。

我们将建立一套合规体系，包括与个人数据处理等相关的项目，并定期进行审查，以不断改进。

我们保留随时修改或变更本声明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修订，修订后的声明将发布于本网站，且仅适用于修订声明生效日期之后收集的数据。如果我们对本声明做出重大变更，影响到我们收集、使用、披露和/或保护您个人数据的方式，我们的数据保护官将向您提供更新后的声明。

本声明末尾所述的生效日期，是指本声明最后一次进行重大修订的日期。

经以下机构批准并采纳：

GE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于2026年5月20日成立。